



17 December 2004

秘书长公报

年假周期

1. 鉴于许多工作地点年终期间十分繁忙，我决定从 2005 年起为本组织确定一个新的年假周期。从明年起，周期将从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而非目前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2. 为便利向 2005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新周期过渡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累积的任何年假均可转结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。
3. 兹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2.2，临时颁布对工作人员细则 105.1(c) 的相应修正，列于本公报附件中，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秘书长
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



附件

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文

细则 105.1

年假

(c) 年假可以累积，但到任何一年的 **4月1日**，或到秘书长为某一工作地点指定的其他期限，累积的年假不得超过十二个星期。但在(秘书长为此目的而指定的)特派任务结束时，所累积的年假在执行特派任务期间或其后两个月内原应作废者，可以用来抵充特派任务完成后核准的全部或部分假期。任何这种假期如在离开任务地区后四个月内没有利用，即应作废。
